

## 花蓮區 111 年度高中職原住民學生藝術表演「原聲再現」母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76612B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教育計畫實施要點。

### 貳、目的：

提升原住民藝術創演技藝，宣揚鄉土教育，加強原住民對母語之認識，凝聚原住民學生對自我族群之認同與向心力。

### 參、實施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6：00

### 肆、參加人員：

- 一、花蓮縣公私立高中職指導老師每校 1 名。
- 二、花蓮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參加競賽聯誼之原住民同學

### 伍、實施地點：國立花蓮高工學生活動中心（花蓮縣府前路 27 號）

### 陸、實施辦法：

-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比賽前二週前(111 年 11 月 23 日)止，請以網路報名方式傳送報名表，信件主旨請註明校名及報名組別，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競賽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每校至少報名一隊。
- 三、比賽曲目自訂，唯參賽曲目需以母語方式演出，比賽時間 3-5 分鐘為限。
- 四、報到時請領隊老師代為抽籤出場次，若無抽籤，得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 五、出場方式：右上左下【面對舞台】，競賽演出中請保持會場寧靜。
- 六、請自備伴奏樂器，本校僅提供鋼琴，如需借用本校樂器者請事先告知。如有音樂帶請安排人員播放。
- 七、服裝請自備。

### 柒、競賽獎勵辦法：

- 一、評分比例：含母語歌曲、演唱技巧、整體配飾與表現，各項目比例以當日評審教師訂定為原則。
- 二、評選出個人組及團體組前三名及佳作數名，由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頒發獎狀乙紙及主辦單位頒發獎品乙份。
- 三、未獲獎之參賽者依其競賽類別由本校頒發參加證明，以茲鼓勵。
- 四、協助辦理該項活動之指導教師由各校予以簽獎鼓勵。
- 五、參加人員由主辦單位提供餐盒點心乙份。
- 六、頒獎典禮將與閉幕式合併辦理，請全體參賽人員參與。

### 捌、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教育計畫專款。

### 玖、辦理本項計畫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 拾、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